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8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　曾妍珊

被　　告　展浤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展浤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83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嗣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具狀追加被告周尹晰（現名周佳穎）並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3,830元，及本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停車場租用契約而為之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本

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展浤工程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11日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白色裕隆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永和仁愛路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至110年8月23日止，仍停放於系爭車停車場內。又被告展浤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周尹晰（現名周佳穎）就公司車輛應有分配管理之權限，車輛自須有自然人操作駕駛始有使用之可能，被告應就積欠之停車費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原告遂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催告被告給付租金之通知，限被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前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停車費用共233,830元。為此，爰依停車場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Times永和仁愛路停車場登記證、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8月23日停放期間照片、歷次收費標準看板、停車費計算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停車場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